

林業管理能兼顧

山村農民生計 嗎？

◎黃裕星／林務局副局長

前言

自九二一大地震後，又遭逢連續豪雨侵襲，台灣中部山區土石流及山崩危害時有所聞。政府官員曾在巡視災區後，質疑災害原因是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成。國內平面媒體近來不斷有讀者發表高見，對於山地土石危害成因、所造成之影響、山坡地整治等問題仁智互見，令人欽佩大眾對台灣鄉土人情之熱切關愛。林務局管理廣大的國有林區域，雖然並未因國有林班地零星崩塌造成人命傷亡，但仍經常受到林地管理不當之責難。本人忝為林業工作者，願提供個人管見，尚盼各界賢達多予賜教！

林農為何不願造林？

台灣全島160萬公頃左右的國有林班地中，大約有8萬7千餘公頃（佔5.5%）屬於出租造林地，其中違反租約種植檳榔、茶、果樹及其他農作物者約有5千4百餘公頃（佔0.34%）。探究其原因，主要是近二〇餘年來，世界木材市場價格低迷，國人又大量使用木材替代品，使得造林工作利不及費，部份農民無法出外謀生，只得靠山吃山，墾殖林地，種植短期作物以維持生計。由統計數字看來，比率不大，但所影響的，都是社會上最弱勢的族群，政府不能予以漠視。

如何消弭林地不當使用又兼顧林農生計？

經過地震及豪雨持續肆虐後，山地

的土石危害成爲全國各階層關注的焦點。一般山坡地廣達5萬8千公頃的超限利用地，正由水土保持局、原住民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設法處理中。而國有林地5千餘公頃未依租約完成造林者，林務局正積極擬議，由擴大獎勵、補償回收、混農林經營輔導、訴訟收回等途徑處理，概述如下：

- 一、承租人若無意願繼續承租林地造林，不論其地上物爲何，由政府依據現行獎勵私人造林之標準，每公頃補償五十三萬元，收回林地，納入國有林經營計畫內立即完成造林。惟若承租人已完成造林，無力繼續經營而願意將林地交還政府者，林木若超過二〇年生，另加發每年每公頃二萬元之補償金。
- 二、承租人若願意繼續租地造林，除新植造林者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標準，每公頃核發造林獎勵金五十三萬元（分二〇年發給）外，已經完成造林者，在自願不予砍伐的狀況下，發給造林地保育費用每年每公頃二萬元，直至林木衰老更新爲止，以充分反應其對環境之貢獻。

三、繼續承租林地，但地上物爲違規作物者，必須立即於林地上栽植每公頃六百株規定樹種之苗木。其後如能在5年內依照規定株數完成造林，並不再經營農作，則納入獎勵私人造林計畫內辦理；若因生活所需，必須維持農作，則至少每公頃仍應維持造林六百株，並由管理單位組成技術小組，輔導林農實施符合林地保育原則之混農林經營，此類林農不予發給造林獎勵金。

四、如承租人不依上述原則配合辦理，則由林業管理單位循程序終止租約，強制收回林地。

以上做法，兼顧山區不同生活情況之租地造林承租人，並爲未來我國加入WTO之後，山區林農所受之衝擊預留因應退路。森林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明令公布，主管機關應設造林基金，以支應長期造林與保林經費。上述作法，目前因政府財政困窘，尚難推動，但長遠來說，應是對台灣山林環境保育較根本的積極作爲，希望政府財政主管部門能全力支持，以照顧我國農業社會中，最弱勢的山村族群。 ■